

##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60003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柏伶  
電話：(03) 9365027#1304  
傳真：(03) 9313781  
電子信箱：fc82112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宜消預字第1140004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422800C\_1140004496\_ATTACH1.pdf、  
376422800C\_1140004496\_ATTACH2.pdf、376422800C\_1140004496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競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3月24日消署危字第11405001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生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內政部消防署特舉辦本項競賽，參加對象為對四格漫畫創作有興趣的全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，競賽分為國中組、高中組等2組(包含應屆畢業生)。
- 三、競賽說明：
  - (一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止(郵戳為憑)。
  - (二)寄件方式及地址：掛號郵寄至宜蘭縣政府消防局(地址：

綜計科 114/03/28



A31140009948

260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)收件，並於信封處註明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字樣。

(三)檢附資料：

- 1、報名表。
- 2、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- 3、切結書。
- 4、參賽作品。

四、獎項內容：

- (一)特優2名：各組1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- (二)優等10名：各組5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3,000元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- (三)佳作30名：各組15名，頒發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- (四)網路人氣獎：各組3名，以參賽作品票選得票數前3名者獲獎，贈送人氣好禮1份。
- (五)網路投票獎：自參與投票者抽出50名，贈送幸運好禮1份。

五、相關活動辦法附件請至本局官網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QY9Y6q>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宜蘭縣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